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京督导〔2016〕3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做好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含燕山办事处）教育督导室：

为落实市政府和市教委有关《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做好空气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实时督导检查

各区教育督导部门要高度重视空气重污染应急督导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督导室一把手负总责，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落实，具体工作责任到人的空气重污染应急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快速、顺畅、高效的工作指令执行和信息反馈系统。在全市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指令发布后，各区督导室要第一时间迅速向挂牌责任督学传达全市统一部署要求，组织责任督学做好应对

工作落实情况的实时督导检查。

二、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社会影响面广，责任重大，各区要根据应急预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环节工作留痕留名。各区在原有管理体系基础上，再明确1位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在红色预警情况下，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各区要组织各中小学校挂牌责任督学对学校应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学校工作提出具体指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市级督导调研，深入各区和学校了解落实情况。

三、确保联络畅通，加强信息报送和情况反馈

各区教育督导室要建立学校应急工作落实情况的信息报送和情况反馈机制，建立责任督学重大事件及时报告和预警天气每日报告制度，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事件，做到特事特报，确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在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相关情况。

各区具体责任人在全市黄色、橙色、红色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发布当日15时前，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本区落实情况，直到预警指令解除。内容包括：动员部署、通报响应、责任督学进校检查、区域所属学校应急措施执行及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四、及时关注动态，加强舆情引导监测

市区两级督导部门通过督导信息平台及时了解掌握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家长和社会的反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及时宣

传教育系统相关工作。责任督学在督导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引导，注意随时了解学校师生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重大隐患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及区教育督导室进行反馈，并及时上报市督导室。

请于 10 月 25 日（星期二）17 时前上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督导具体责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专项督导处 邵永顺

联系电话：51994753，13901334661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